

范县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 做好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工作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姜改革 石素娟 黄利明

“为什么撞死人才判两年？俺们不服。”被害人家属悲愤地向我们提出疑问。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过程中经常遇到情绪比较激动的当事人、近亲属，濮阳市范县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做好刑事申诉办理工作，力求纠正冤假错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全面审查申诉理由。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从申诉人申诉的理由进行深入思考，通过调阅卷宗结合该案去发现支持其申诉理由成立或其申诉理由不成立的相关依据，做到有理有据，将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查明查透，打消申诉人心中疑惑。例如2021年办理的梁某某刑事申诉案。梁某某为康某票据诈骗案被害人，梁某某以范县人民法院量刑过轻、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没有通知其到庭为由向本院提出刑事申诉。该院经调阅卷宗后认为，申诉

人的理由可能成立，决定移交本院刑事检察部门立案复查。刑事检察部门经过审查后认为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存在程序违法，向范县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范县人民法院经过再审程序后改判，在原有刑期的基础上增加有期徒刑一年。

发挥释法说理作用。在刑事申诉案件答复申诉人过程中充分发挥释法说理的作用，在阐明法律依据的前提下多从理的角度去沟通、劝解，将理与法相结合让申诉人打开心结，从根本上阐明其申诉理由不成立的原因，从而达到息诉罢访的目的。

灵活运用公开听证。对于刑事申诉案件通过公开听证、公开示证、公开论证、公开答复的审查程序，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案件当事人等参与到申诉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增加案件透明度。例如该院办理的陈某某刑事申诉案，陈某某的丈夫盛某某因交通事故死亡，且在审判环节双方未达成和解。被告人

高某某被范县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陈某某认为范县人民法院量刑偏轻不服法院判决，向该院提出刑事申诉。经过审查，该院认为法院在量刑方面并无不当，未支持其申诉理由。为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的，该院专门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律师等参加听证，在听证会上陈某某打开了心结，表示不再申诉，不再信访。申诉人认识到检察机关作出的结论是经得起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的，从而让申诉人自愿接受办理结果达到息诉目的。为了解决陈某某实际困难，该院为其申请到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

落实领导办信制度。严格按照高检院关于院领导办理首次信访案件的规定，对于受理的每一一起刑事申诉案件都落实领导包案，包案领导要认真接待申诉人，做到面对面接谈，对刑事申诉人进行释法说理，依法办案的同时做好息诉罢访工作。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 多措施强化立案监督工作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肖丹

今年以来，濮阳市濮阳县检察院未检部门采取多种途径拓宽立案监督案件线索，加强跟踪监督，增强立案监督案件效果，立案监督工作取得开门红。截至目前，已办理监督立案3件6人。

转变执法观念，树立敢于监督思想意识。针对干警对开展立案监督工作存在“监督伤和气、纠错伤感情”的思想顾虑和畏难情绪，该部利用周例会、主题党日等活动，以“树立正确监督观”为主题，引导干警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新监督理念，增强法律监督意识和能力。

坚持“三细、三查、三看”相结合，深挖立案监督案件线索。即要求员额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做到细阅卷、细审查、细复核。通过查犯罪事实，看有无漏罪漏犯；查同案人员处理情况，看有无降格处理；查涉财类案件赃物去向，看有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事实，将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纳入立案监督视野，从中发现立案监督线索。

拓宽监督渠道，积极开展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衔接工作。通过与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执法机关开展工作联系，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移送刑事案件。

中原银行范县支行 获“万人助万企”活动 先进单位等称号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张玉英

近日，中共濮阳市范县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了2021年度总结表彰暨2022年工作动员大会，范县支行在服务实体经济、践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贡献突出，被授予2021年度“万人助万企”活动先进单位、2021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2021年，在总分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范县支行以发展地方经济为己任，积极协助范县政府推动专项债包装、发行工作，多次邀请专家到范县实地调研指导，指导政府有关部门策划项目，完善项目报告，协调项目进度。贴心、专业的服务得到县政府的肯定和好评，被范县政府指定为专债唯一服务行。

“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以来，范县支行主动对接名单内企业，循序渐进，由浅入深，逐户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为企业讲解金融产品和金融政策，解答各类授信问题，帮助企业渡难关、育新机、开新局。

下一步，该行将继续坚持“四个服务”，支持当地经济建设，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的同时，实现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濮阳县检察院 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专项监督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郭海阳 张哲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活动的法律监督，近日，濮阳市濮阳县检察院对辖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特殊矫正措施落实、档案管理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

活动中，该院未检部门通过查阅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

档案、法律文书等是否齐全、规范；矫正对象是否存在脱管、漏管；学习劳动改造、监督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了解辖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并通过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交谈，详细了解其生活、工作现状、思想动态和接受教育矫正情况。最后，该院围绕未成年人档案管理、个性化帮教措施落实、

帮教人员组成等问题与司法矫正部门进行座谈，以期共同推动未成年人矫正专业化开展。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强化监督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为促进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四项举措”推动“消”字号 抗(抑)菌制剂专项监督工作落实落地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郭海阳 李昕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问题专项监督工作部署和要求，濮阳市濮阳县检察院坚持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职能作用，采取“四项举措”推动专项活动向纵深开展。

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以来，该院联合市场监管、卫生监督部门，围绕全面排查“消”字号产品生产企业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手续不完备；生产的“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中非法添加药物以及说明书不规范、虚假宣传等问题。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

查等形式对全县6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168家药品经营单位以及多家社区诊所进行专项检查。对当场可以整改的，提出口头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建立问题线索台账。

该院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平台，实时了解行政执法信息，发现有价值案件线索，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情况通报等方式，同相关行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建立新时代新形势下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公益合力。

该院通过建立联合宣传机制，与相关行政部门共同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科普知识进社区、进药店活动，现场接受群众咨

询，重点向经营者宣讲《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者增强法律意识，重视并加强“消”字号产品的进货查验和日常管理，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用药安全知识，为专项活动的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该院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推动行政机关强化对“消”字号消毒产品的监管，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消”字号消毒产品非法添加药物、违法宣传疗效、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并有序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对整改情况进行逐步核实，确保专项监督活动取得扎实成效，让群众买得安心，用得放心。